



411106S-2023



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MNF 0001S-2023

食用菌提取物

2023-05-05 发布

2023-05-05 实施

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吴善辉。

H N

Q B

食用菌提取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提取物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球盖菇、香菇、茶树菇、白灵菇、杏鲍菇、金针菇、猴头菇、鸡腿菇、羊肚菌、花菇、竹荪、银耳、滑子蘑、黑木耳、毛木耳、姬松茸、鸡油菌、蛹虫草（虫草花）、草菇、牛肝菌、真姬菇、滑菇、鲍鱼菇、红平菇、海鲜菇、松茸、双孢蘑菇、牛舌菌（牛排菌）、元蘑、榆黄蘑（金顶蘑）、平菇、秀珍菇、口蘑、松露（块菌）、糙皮侧耳、绣球菌、灰树花（舞茸）、金针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浸泡、水煮、提取、浓缩、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干燥、包装而制成的用于食品加工（不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食用菌提取物。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单一型食用菌提取物、混合型食用菌提取物。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大球盖菇、香菇、茶树菇、白灵菇、杏鲍菇、金针菇、猴头菇、鸡腿菇、羊肚菌、花菇、竹荪、银耳、滑子蘑、黑木耳、毛木耳、姬松茸、鸡油菌、草菇、牛肝菌、真姬菇、滑菇、鲍鱼菇、红平菇、海鲜菇、松茸、双孢蘑菇、牛舌菌（牛排菌）、元蘑、榆黄蘑（金顶蘑）、平菇、秀珍菇、口蘑、松露（块菌）、糙皮侧耳、绣球菌、灰树花（舞茸）、金针菇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

2.1.2 蛹虫草（虫草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2.1.3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2.6和GB 15203的规定。

2.1.4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样品适量，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6.5	GB 5009.3
多糖, g/100g	≥ 5.0	NY/T 1676
无机砷 (以 As 计), mg/kg	≤ 0.8 (松茸为主产品) 0.5 (其它产品)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mg/kg	≤ 0.9 [黑木耳、毛木耳、银耳、牛肝菌、松茸、松露 (块菌)、鸡枞菌、鸡油菌为主产品] 0.28 (双孢蘑菇、香菇、花菇为主产品) 0.45 (其它产品)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mg/kg	≤ 2.0 [松露 (块菌)、姬松茸为主产品] 1.0 (松茸、牛肝菌、鸡枞菌为主产品) 0.5 (黑木耳、毛木耳、银耳、香菇、花菇、羊肚菌、鸡油菌为主产品) 0.2 (其它产品)	GB 5009.15
甲基汞 (以 Hg 计), mg/kg	≤ 0.1	GB 5009.17
米酵菌酸, mg/kg	≤ 0.25 (以银耳为原料的产品)	GB 5009.189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

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球盖菇、香菇、茶树菇、白灵菇、杏鲍菇、金针菇、猴头菇、鸡腿菇、羊肚菌、花菇、竹荪、银耳、滑子蘑、黑木耳、毛木耳、姬松茸、鸡油菌、蛹虫草（虫草花）、草菇、牛肝菌、真姬菇、滑菇、鲍鱼菇、红平菇、海鲜菇、松茸、双孢蘑菇、牛舌菌（牛排菌）、元蘑、榆黄蘑（金顶蘑）、平菇、秀珍菇、口蘑、松露（块菌）、糙皮侧耳、绣球菌、灰树花（舞茸）、金针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浸泡、水煮、提取、浓缩、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干燥、包装而制成的用于食品加工（不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食用菌提取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